

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

GAZETTE OF THE PEOPLE'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

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

所在位置：杭州网 > 热点专题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7年）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2-12 16:39:53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业

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7年）的通知

杭经信电子〔2026〕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杭州市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7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

2026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杭州市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行动方案 （2026—2027年）

为抢抓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机遇，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终端产品深度融合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打造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高地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终端全产业链升级为主线，以场景应用为牵引，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，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、高端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，发展壮大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集群，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坚实支撑。到2027年，全市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规模力争达到3000亿元。实施人工智能终端方向重点科研项目70个，打造爆款终端产品20款，培育形成自主品牌20个，选树典型应用场景30个。谋划内生裂变项目1个，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个。培育形成百亿级企业5家、十亿级企业20家、“新势力”企业20家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0家，省级以上链主企业15家。

二、重点赛道

（一）智能视觉终端。保持视频监控产品全球领先地位，开发“AI+视觉+语音+文本”多模技术融合的能摄像机终端。面向单一感知向多维感知拓展需求，开发具有智能采集与分析能力的多维感知智能融合终端。面向网络直播和新媒体智能应用，开发直播一体机、超高清编解码器、全景摄像机等终端。

（二）智能计算终端。基于系列开源模型，开发推理一体机、训推一体机等高性能大模型一体机。开发搭载国产人工智能芯片的边缘计算服务器、AI服务器等产品。面向信创产品需求，开发安全可靠、高效智能的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等产品。开发以端侧大模型为基础架构的AI工作站、AI计算机、平板电脑等产品。加快开发超节点算力集群、算力路由器、智算交换机、边缘AI网关、云桌面终端等产品。

（三）智能机器人。保持四足机器人先发优势，拓展开发多足、轮足融合机器人。面向不同应用场景需求，开发场景泛化能力强、智能化水平高的通用的人形机器人。加快开发以大模型为基础架构、具有强人机交互能力的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（搬运机器人、巡检机器人、应急机器人）等产品。

（四）智能可穿戴设备。面向沉浸式交互体验需求，开发AI+摄像头+AR、AI+AR、AI+VR、AI+MR、AI+XR等多形态眼镜产品，加快空间计算新产品研发部署。面向消费需求，开发智能手环、智能手表、运动相机等终端。推动脑机融合、类脑芯片、类脑计算模型等技术突破，开发易用安全的智能仿生假肢、穿戴式外骨骼、脑电头环、人工视网膜、人工耳蜗等类脑智能终端。

（五）智能车载设备。面向座舱智能化升级需求，开发新型人车交互、域控制器、车载视听等终端。面向高阶自驾需求，开发高性能车载摄像机、激光雷达、毫米波雷达等环境感知终端。开发北斗规模化应用车载网联终端等车路协同终端。

（六）智能仪器仪表。保持智能水表、电表、气表等供应仪表领先地位，开发具有在线自诊断、自校准、自修正能力的流量、压力、温度、物位等工业过程监测仪表。开发具有智能控制、智能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的环境监测仪器。开发具有高通量数据处理能力、智能控制、高精度的光谱、质谱、色谱等科学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。

（七）智能家居终端。面向无感交互需求，开发全面融合人工智能能力的智能音响、智能门锁、智能门铃、扫地机器人、洗地机、智能厨电、智能照明等家居家电产品。面向全屋智能需求，开发智能家居一站式服务产品，推动终端产品融入“好房子”全生命周期。

（八）智能无人飞行器。面向物流、吊运等需求，开发具备中远程路线自主规划能力的载重无人机。面向巡查巡检、应急救援等需求，开发具备多模态感知、自主巡检等能力的特种无人机。面向个人及家庭消费

需求，开发具备长续航、远图传、超高清拍摄等能力的消费级无人机。加快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（eVTOL）研发部署。

（九）智能工业终端。面向工业自动控制需求，开发具备自动编程、自主学习能力的工业控制计算机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工业控制终端。面向工控安全需求，开发工业防火墙、安全隔离网关等工控安全防护产品。开发具备报告生成能力的工业相机、3D扫描仪等工业检测终端。推动存量工业终端智能化改造，加快工业垂直领域大模型的适配优化和产品创新。

（十）其他新型人工智能终端。面向文创、商旅、体育、办公、医疗、教育、康养等领域需求，开发AR玩具、AI导览、AI健身器材、AI会议系统、AI影像诊断、AI学习机、AI陪伴等新型人工智能终端。推动人工智能与元宇宙、增材制作等技术融合，开发新形态智能产品。布局量子计算终端、6G终端、飞行汽车等未来人工智能终端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创新引领行动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对采用主动设计、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人工智能终端领域的重大项目，可按投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1000万元。人工智能终端企业承担竞赛类市重点科研项目的，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2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300万元。对承担国家、省重点科研任务的人工智能终端企业，按国家、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25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500万元。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终端领域的技术源头创新与概念验证，对满足创建条件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，市本级给予50万元创建补助；对经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，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二）实施强基支撑行动。强化数据、算力、算法等基础要素供给。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高质量开放数据集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%给予奖励，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，高质量多模态开放数据集奖励最高可提升至200万元。加快新型算力体系建设，对符合要求的算力设施项目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。设立年度2.5亿元规模的杭州算力券，对采购智能算力服务和模型服务的终端企业，一般按不超过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30%给予补贴。到2027年，形成高质量数据集20个以上，投入市场的智算规模达到100EFlops，培育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垂直应用大模型10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数据局、市委金融办）

（三）实施制造提升行动。推动整机制造提质。制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方案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向整机制造和终端产品广泛渗透。推动产业协同提效。鼓励整机制造企业开放业务系统，与上游设计企业、零部件企业、软件开发企业、下游系统集成企业等协同发展。支持终端企业主动发布场景需求，与人工智能企业、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开展“人工智能+终端”场景合作创新，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5个联合创新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%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500万元。推动产业配套提档。聚焦整机制造短板，梳理终端产业链图谱，内生裂变与招大引强联动，在MEMS传感器、高精精密光学镜头、SoC芯片、高密度电池、精密结构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实施一批补链强链项目，持续提高产业配套能力。到2027年，全市人工智能终端领域，力争新增5家链主工厂、20家智能工厂、50个数字化车间，谋划生成60个内生裂变项目，招引落地100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（四）实施企业优强行动。深入实施“雄鹰行动”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控制力的整机制造业。深化“链长+链主+专精特新”协同，畅通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—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—单项冠军企业”成长路径。对首次认定的人工智能终端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

人”企业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按规定给予奖励。到2027年，全市人工智能终端领域，力争培育形成百亿级企业5家、十亿级企业20家、“新势力”企业20家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0家，省级以上链主企业15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五）实施应用牵引行动。编制发布人工智能终端“名优智品”产品目录。对终端品牌企业推出的创新度高、性能领先的单品，每年择优评选一定数量产品并给予奖励，单家奖励最高300万元。鼓励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开展场景开放创新试点，探索实施合作创新采购方式试点，加快创新产品首创首用。征集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制造业细分领域的示范应用及解决方案，鼓励形成典型应用、推广案例，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5个首次应用的优秀方案并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到2027年，选树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3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六）实施品牌塑造行动。支持企业利用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（CES）、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（IFA）、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（AWE）等全球性消费电子专业展会，扩大自主品牌国内外影响力。聚焦创新产品和热销产品，利用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、世界互联网大会、云栖大会、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等赛会活动，加强杭产“名优智品”宣传推广，打造杭州“科技新特产”。鼓励终端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，利用其海外营销渠道和营销推广经验，推动终端产品“出海”。到2027年，打造20款以上爆款终端产品，培育形成自主品牌2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七）实施生态优化行动。发挥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优势，体系化培养人工智能终端领域卓越工程师。打造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，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智能券和算力券，面向开发者提供免费算力。探索建设新品导入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快终端产品从概念验证、试产到规模化量产进程。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，构建完善的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标注产业生态。支持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机构为人工智能终端企业提供产品评测、知识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，择优评选一批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按规定给予运营经费补助，年度补助金额最高200万元，视平台运行成效，对于成长性较好的示范平台的补助，政策有效期内不超过2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数据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统筹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人工智能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把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纳入全市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总体布局，加强市区联动、部门协同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。发挥全市人工智能发展工作决策运行机制作用，强化政产学研协同。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终端产业统计体系，加强运行监测分析。

（二）优化空间供给。按照“两廊引领、四区支撑、多点带动”的空间布局，引导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在城东智造大走廊和城西科创大走廊“两廊”集聚，推动滨江区、余杭区、钱塘区、萧山区发挥核心支撑作用，带动上城区、西湖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等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。利用工业标准厂房、制造业综合体，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终端产业特色园区，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支持。用足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省、市未来产业先导区财政激励政策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专项债，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产品。全面落实人工智能产业政策。扩大科创基金、创新基金等母基金规模，加大产业金供给。

本方案自2026年3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相关任务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实施。所涉及资金由市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，需市级承担的资金，在归口责任部门年度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。如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实施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按上级政策调整。

来源：杭州网、杭州通客户端 作者： 编辑：林

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：浙B2-20110366|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：1105105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：33120170003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：浙网文[2024]1106-049号|工信部备案号：浙ICP备11041366号-1 | 浙公网安备：33010002000058号

杭州网(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)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镜像